

梅县区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公示

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委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函》（粤安办函〔2021〕4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梅县区两家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重大事故隐患	整改责任人	整改期限
1	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玉水硫铜矿	1、暗斜井阻车器未与提升信号实现连锁闭锁，下部未设置捞车器； 2、提升矿车斜井未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； 3、主斜井未按要求设置阻车器、挡车栏和捞车器。	洪光华	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
2	梅县丙村铅锌矿尾矿库	1、未定期开展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； 2、尾矿库部分观测点浸润线埋深偏高。	陈伟	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

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4月23日